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黄虹霞	服務機	人 關 1.司法院 2.	N.			職 稱	1.大法官 2.
申 報 日	112年09月	30 日		申報	類 別	卸(離)職申韓	段	
配	偶 及 未	成年-	子女		配	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調		姓 名
配偶	ß	陳國儀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 用房屋		一愛段二小 地)	鈠(自	603	300分之24	陳國儀	74年06月0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1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	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写	2000年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	大安區仁	愛段二小段		190.89 (另附屬建 物總面積: 21.17)	全部	陳國儀	74年06月 03日	買賣	含平台 19.59 平方公尺,花 台1.58平方公 尺(超過五年)
臺北市	大安區仁	愛段二小段		184.27	12 分之 1	陳國儀	74年06月03日	買賣	共同使用部分 (超過五年)
· ·	大安區仁 房屋之停車	愛段二小段 軍位)		383.73	10 分之 1	陳國儀	74年06月0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th Stree w York, NY 房屋)		85.68	全部	黃虹霞	102 年 04 月 23 日	買	1,075,000 (與陳〇文共 同持有,取得 價額單位為美 金,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	有 權	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2	 空白						•				

(三)船舶

1	總噸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LEXUS						,	3,969	陳國	儀		87年01月 12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五) 点	航空器												
型			式 \$	製造廠	名稱	國籍 及 絲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91,786,153元)

本欄空白

存 放 機 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復興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黃虹霞		158,057
華南商業銀行仁愛路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黄虹霞		214,187
彰化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定期存款	歐元	黃虹霞	50,159.22	1,702,403.93
彰化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黄虹霞		2,500,000
彰化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虹霞		2,000,000
彰化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虹霞		1,500,000
彰化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黄虹霞		1,419,525
彰化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黄虹霞		1,407,036
彰化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虹霞		1,000,000
彰化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虹霞		1,000,000
彰化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虹霞		1,000,000
彰化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虹霞		1,000,000
彰化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虹霞		700,000
彰化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虹霞		500,000
彰化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虹霞		1,445,992
彰化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黃虹霞		2,205,876
彰化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黃虹霞	562.84	18,162.8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大安分 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黃虹霞	134,900.55	4,353,240.7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大安分 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黃虹霞	100,000	3,227,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大安分 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黃虹霞	100,000	3,227,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大安分 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黃虹霞		1,5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大安分	活期存款	日圓	黄虹霞	26,578	5,669.09
<u>行</u>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大安分	活期儲蓄存款	美元	黄虹霞	33,934.78	1,095,075.35
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大安分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黄虹霞		55,616
<u>行</u>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大安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黄虹霞		48,202
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 行	定期存款	美元	黄虹霞	72,853.08	2,350,968.89
光豐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黄虹霞		32,558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黄虹霞		2,311,722
中華郵政公司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黄虹霞		1,032,437
中華郵政公司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黄虹霞		1,0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黄虹霞		1,0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黄虹霞		1,0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黄虹霞		1,0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黄虹霞		1,0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黄虹霞		1,000,000
中華郵政公司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黄虹霞		1,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國儀		2,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國儀		2,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國儀		1,500,000
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國儀		1,500,000
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國儀		1,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陳國儀		1,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國儀		2,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國儀		2,000,000
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國儀		1,500,000
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國儀		1,694,602
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	優惠存款	新臺幣	陳國儀		2,953,831
臺灣土地銀行忠孝分行	綜合存款	美元	陳國儀	37,963.58	1,225,084.73
彰化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定期存款	瑞士法郎	陳國儀	421,517.22	14,780,501.32

			T	T	•	T
彰化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定期儲	蓄存款	新臺幣	陳國儀		2,500,000
彰化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定期儲	蓄存款	新臺幣	陳國儀		1,000,000
彰化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綜合存	款	新臺幣	陳國儀		2,271,073
中華郵政公司	活期儲	蓄存款	新臺幣	陳國儀		4,850,333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 1.股票(總價額:新臺		幣 元)		•	•	
	所	有 人	股	數票 面 價	?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臺	 整 幣	元)		L	·	
名 稱代碼所	有ノ	人買賣機構	單 位	數票 面 價	'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	價額:	新臺幣	元)	J		
名 稱所 有	人受	き託投資機材	講單 位	票 面 價 (單位淨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值	貫額:新	「臺幣 ラ	元)	l	.	
名	所	有 人	單 位	數價	額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 1.珠寶、古董、字畫及				· 額:新喜幣	元)	
	類項	/ / / / / / / / / / / / / / / / / / /	件			額
 本欄空白	+					
2. 保險					1	
	名 稱	保 單 號	碼 要 货	人保險	契約類型契約始	日\契約迄日備 註
本欄空白						
3. 虛擬資產(總價額: 亲	斤臺幣	元)		l	J	ļ
名 稱所 有	人	單位數(顆/	件)存放(錢包	機構帳戶廠商)	· 名稱取得(招	新臺幣或折合 投資)原因 新臺幣交易價 額
本欄空白						77
	を幣	元)			,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			債 務 人	、 及 地 均	止餘 額	取得(發生)取得(發生)
	債	權 人	頃 勿 八			時 間原 因
	債	權 人			L M	時間原因
種		權 人	ig va /v		W) 79	時 間 原 因 取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取得(發生)原 因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黃虹霞